

2020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海南考区应考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告知书暨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 2020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应考人员，愿意遵守疫情防控各项管理的相关要求，秉承对自己、对他人负责的原则，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的要求。

二、在考试前 14 天内，没有到过国内疫情中风险、高风险地区，未出境，不存在自境外回国情形。

三、在考试前 14 天内，没有新冠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史，没有发烧、干咳、乏力、咳痰、气短、肌肉痛或关节痛、头痛、寒颤、恶心或呕吐、鼻塞、腹泻、咳血、结膜充血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。

四、考试前 14 天内，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支付宝小程序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持续关注并更新健康码状态。

五、如出现与前述第二、三项任何一项不符的情形之一的，本人应及时在考前向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，自觉配合采取隔离或其他防疫措施，并根据情况自愿放弃参加考试。

六、考生应提前抵达考点，进入考场前，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，健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($<37.3^{\circ}\text{C}$)，同时无咳嗽等呼吸道

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场，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、或者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不得进入考场，由工作人员做好记录，考生签字确认。

七、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考试期间，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，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并按规定妥善处置。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，不扎堆、不聚集。

八、本人承诺遵守《应考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暨承诺书》中所有内容，若因有瞒报、谎报造成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，一经查实，终止考试，取消本场考试资格；如有违法情况，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承诺日期：